

內政部民政司

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  
之宗教自由及權利教材



109 年 9 月

# 目次

壹、緣起：兒童權利公約.....	1
貳、前言 .....	3
參、案例分析 .....	4
案例一：我的文化，我的宗教.....	4
案例二：為什麼我沒有選擇？ .....	11
案例三：這是我的宗教信仰.....	18
案例四：宗教信仰自由，不行嗎？ .....	24
附錄： .....	33
一、兒童權利公約.....	33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50
三、中華民國憲法（摘錄） .....	66
四、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摘錄） .....	67

# 壹、緣起：兒童權利公約

在 1920 年代，國際已開啟有關兒童權利之討論，1924 年 9 月 26 日，國際聯盟通過《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這是首次與兒童權利有直接相關的國際文件，其內容明列出兒童應受保障的基本權利項目，並於 1925 年在日內瓦召開之兒童福利世界會議(World Conference on Child Welfare)首次宣告兒童節。1959 年 11 月 20 日，聯合國大會第 1386 ( XIV ) 號決議通過《兒童權利宣言》，更進一步的為兒童權利提供保障。然而，這兩份文件均非條約，宣示意味較大，對國家不具拘束力。

1979 年，波蘭首次提出為兒童制定國際公約的想法，至此，《兒童權利公約》才開始正式獲得聯合國的討論，該公約從開啟草案協商 10 年後，才在 1989 年 11 月 20 日聯合國大會的第 44 / 25 號決議通過《兒童權利公約》，開放給各國簽署、批准和加入，生效後對各締約國具法律拘束力，並按照該公約第 49 條規定，於 1990 年 9 月 2 日生效。我國也於 1995 年向國際宣示遵守《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與原則，以凸顯兒少權益是我國福利政策中的重要一環。

我國對兒童權利的保障，首見於 1931 年中華慈幼協濟會為鼓舞兒童及喚起社會對兒童的注意，建議政府將每年的 4 月 4 日訂為「兒童節」，並制定《兒童節紀念辦法》，於 1932 年 4 月 4 日開始適用。1982 年 10 月 29 日修正發布的《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則再度將「兒童節」明定於「節日」中。

另為維護未滿 12 歲兒童身心健康及健全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身心發展，我國於 1973 年及 1989 年分別制定了《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鑑於兒童及少年在保護、福利措施與相關需求上，多半有其一致性與連續性，且在其他國家的立法體制，也甚少有以年齡區隔立法的情況，2003 年，立法院將《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整合成《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並於 2011 年 11 月 30 日，再將該法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條文從原有的 76 條增列至 118 條。除了回應各界需求、加強福利服務措施外，並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為目標，增訂身分、健康、安全、受教育、社會參與、表意、福利與被保護，以及享有適齡、適性之遊戲休閒與發展機會等權益措施法制化。

另為了讓兒童福利能與國際接軌，展現出我國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努力，立法院於 2014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的《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全文共有 10 條，由總統在同年 6 月 4 日公布，並自同年 11 月 20 日世界兒童日施行，由行政院於 2016 年 11 月 9 日核定「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

## 貳、前言

我國憲法第 153 條、第 156 條及第 160 條規定國家應實施兒童福利政策、6 至 12 歲兒童享有基本教育權、應特別保護從事勞動之兒童，且兒童及少年除參政權、應考試、服公職權外，其他原則上與成年人享有同等基本人權，由於憲法第 7 條及第 13 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且各宗教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因此，宗教自由亦為兒童及少年的基本人權之一。

1989 年聯合國大會於 11 月 20 日的第 44 / 25 號決議通過，並於 1990 年 9 月 2 日生效的《兒童權利公約》，是近代兒童權利發展史上相當重要的里程碑，這份公約除了是締約國最多、最具普世性的國際公約之外，也確立了一項劃時代意義的人權標準，亦即兒童是權利的主體，而非國家、父母的附屬品。此外，國際社會也藉由《兒童權利公約》向兒童承諾會盡最大的力量以保護兒童免於暴力傷害、保障其發聲的權利，讓每一位兒童都有機會發展其潛能，並為將來的成年生活預做準備，我國也於 1995 年向國際宣示遵守《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

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14 條及第 30 條規定，應尊重兒童信仰宗教的自由權利及少數民族或原住民兒童信奉自己的宗教並舉行宗教儀式的權利。本教材為使國人更加瞭解《兒童權利公約》，爰以兒童的宗教自由為主題，結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一般性意見」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逐條要義」，編寫兒童宗教選擇、延伸宗教行為、宗教行為與法律、原住民兒童宗教權利等案例，供機關、團體做為教育訓練之教材參考。

## 參、案例分析

### 案例一：我的文化，我的宗教

#### 一、案例故事：

阿迪是 C 國 8 歲的原住民族兒童，從小就跟著父母親及哥哥一起信仰族裡的傳統宗教，假日時，他會跟著家人參加傳統宗教的儀式及熱鬧的慶典活動，族人有自己的溝通的語言，家裡日常生活也多依循著他們的族群文化。

有天，C 國政府宣布為了國家整體發展的需要，決定強制推展國家通用的語言文字，並命令從學齡前幼稚園到高中，學生在學校課業的學習，全面禁止使用原住民語言及文字，甚至在學校及公共場所都只能使用國家通用的語言文字，違反將受到處罰。也因為新的規定，阿迪原有的原住民族語言文字基礎教育也被強制中斷。

之後，C 國政府認為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宗教是造成該國落後及貧窮的根源，因此，更進一步宣布阿迪的族人儘量少穿著原住民族的傳統服飾，並減少舉行族裡宗教儀式及慶典。後來，為了管理上的方便，甚至對於日常穿著傳統衣著或繼續信仰該族宗教的族人予以管制，送往與該族距離遙遠的職業訓練中心進行長期的職業訓練，阿迪的父母親及多數長輩親戚被迫送進了職業訓練中心，接受長期的職業訓練，再也不能回到族裡。

由於族裡的成年人大多被送去職業訓練中心，許多族裡的兒童沒有人照顧，C 國政府遂將無人照顧的原住民族兒童集中遷入指定的寄宿學校就

讀及住宿，讓他們學習 C 國通用的語言文字、現代的科學知識與技能，採用國家主流的生活習慣、文化及宗教信仰，阿迪跟哥哥也分別被送進不同的寄宿學校，學校不允許他們與親人連絡，阿迪就在疏遠原生家庭與族群文化下，漸漸忘記自己原有的語言文字、民族文化及宗教信仰……

## 二、爭點：

國家得否以國家發展為由，限制或剝奪原住民族兒童學習自己族群的語言、享有自己的文化或信奉自己的宗教權利？

## 三、公約條文：

### (一) 第 2 條：

1. 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

### (二) 第 14 條：

1. 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2.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 (三) 第 30 條：在種族、宗教或語言上有少數人民，或有原住民之國家中，這些少數人民或原住民之兒童應有與其群體的其他成員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自己的宗教並舉行宗教儀式、或使用自己的語言之權利，此等權利不得遭受否定。

#### 四、一般性意見：

- (一) 《兒童權利公約》第 30 條以及享受文化、宗教和語言的權利是本項一般性意見的關鍵內容；但目的卻是探討，在落實有關原住民兒童的各種規定過程中，哪些規定需給予特別注意。特別強調了有關規定之間的相互關係，特別是與委員會所確定的《兒童權利公約》一般原則的關係，即不歧視、兒童最佳利益、生命、生存和發展權以及陳情權。(第 11 號一般性意見原住民兒童及其在《兒童權利公約》下的權利第 14 段)
- (二) 《兒童權利公約》第 30 條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7 條之間關係密切，這 2 條都明確規定原住民與其群體的其他成員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實行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語言的權利。這一權利被視為既是個人的也是集體的；而且是對原住民文化的整體傳統和價值的重要承認。此外，原住民人民行使文化權的權利可能與使用傳統領地和利用其資源密切相關。(第 11



號一般性意見原住民兒童及其在《兒童權利公約》下的權利第 16 段 )

- ( 三 ) 本公約的締約國應確保針對歧視原住民兒童問題採取公眾宣傳和教育措施。《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條連同第 17 條、第 29 條第 1 項(d) 款和第 30 條所規定的義務，要求各國在學校以及為專業人士擬定公眾宣傳活動、編訂宣傳材料和教育課程中，應側重於原住民兒童的權利，包括消除種族主義在內的歧視性態度和做法。此外，締約國應為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兒童提供有意義的機會，使其理解和尊重不同文化、宗教和語言。( 第 11 號一般性意見原住民兒童及其在《兒童權利公約》下的權利第 27 段 )
- ( 四 ) 敦促締約國採用基於權利的方法，處理原住民兒童問題，這一方法以《兒童權利公約》和其他有關國際標準(例如《國際勞工組織第 169 號公約》，和《聯合國原住民人民權利宣言》)為依據。為保證有效監測原住民兒童權利的執行情況，敦促締約國加強與原住民社區的直接合作；如有需要，應尋求與國際機構、包括聯合國實體的技術合作。賦予原住民兒童有切實行使文化、宗教和語言的權利，為一個和諧的、遵守其人權義務的多元文化國家提供了重要基礎。( 第 11 號一般性意見原住民兒童及其在《兒童權利公約》下的權利第 82 段 )

五、解析：

- (一) 我國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 13 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何謂宗教信仰之自由，依司法院釋字第 490 號解釋，係指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界予優待或不利益，其保障範圍包含內在信仰之自由、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 (二) 在本案例中，C 國政府以促進國家發展及國家語言文字的推展等理由，剝奪阿迪學習母語、穿著族服、信仰宗教及舉行慶典的機會，甚而更進一步以全天候寄宿學校方式，讓阿迪疏遠原生家庭與族群文化，致逐漸忘記自己的原生語言、文化與信仰，與《兒童權利公約》第 30 條規定的原住民兒童應享有不得遭受否定的文化權、宗教權及語言權部分不相符。
- (三) C 國政府為政策推動，以歧視性的論述，將落後及貧窮連結原住民族的文化及宗教，也與《兒童權利公約》各項一般性原則（禁止歧視、兒童最佳利益、生存及發展權、尊重兒童意見）迥異。因此，政府相關部門對於前面不當連結的論述，可以按第 11 號一般性意見原住民兒童及其在《兒童權利公約》下的權利（以下簡稱第 11 號一般性意見）第 27 段規定的義務，提出相關的補救措施，

如擬定公眾宣傳活動、編訂宣傳材料和教育課程，著重原住民族兒童的權利，消除歧視性的態度和做法，並讓各族兒童理解和尊重不同文化、宗教及語言。

(四) 另外，和諧及遵守人權義務的多元文化國家政府，應採行尊重兒童權利的政策，處理原住民族兒童問題，並可與原住民族團體或國際機構（包括聯合國實體的技術）合作，讓原住民族兒童確實行使文化、宗教和語言權利，國家不應任意以推展政策為由，限制或剝奪原住民族兒童的各項權利，可更與第 11 號一般性意見第 82 段內容相符。

(五) 我國在過去戒嚴時期，因戒嚴令頒布情況下，對於非為政府認可的宗教，確有禁止其傳教的情形，對於原住民族的語言及文化，亦確有強勢推行國語及漢化政策，造成其母語及文化的快速流失。隨著 1987 年解嚴以來，人民依法享有信仰、傳教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宗教團體快速成長，任何宗教未違反公序良俗或相關法律規定，均可自由發展，無須向政府申請認可或認證。另外，2005 年我國亦制定《原住民族基本法》，明定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以及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利。過去戒嚴時期對於限制宗教信仰及原住民族文化、語言的時空背景已不存在，且我國也一直致力於保障信仰宗教自由，維護及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發展，成果顯著，不但保護了兒童的權利，更保障了每個國民的權利，這也是我國對《兒童權利公約》第 30

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18 條、第 27 條的  
具體實現。

## 案例二：為什麼我沒有選擇？

### 一、案例故事：

小小，出生在信奉 A 教的傳統家族，父母親是虔誠的 A 教教徒，從小都會帶著他一起參加 A 教的儀式活動及慶典，後來，也因為進入 A 教創辦的幼兒園及國小就讀，他對於 A 教的宗教經典及儀式都十分熟稔。

小小進入國中後，透過老師、同學之間的接觸交流，有機會瞭解更多類別的宗教信仰，開始對於自己的信仰有所質疑，甚至懷疑自己信仰的真實性和正確性。他曾試著跟父母親討論，但是父母親認為信仰 A 教給他們帶來正面的精神力量和人生的方向，他不應該質疑自己的信仰，小小雖然接受父母親的說法，在課餘時間繼續參加 A 教的活動及相關儀式、慶典，但也開始思考自己是否可以選擇自己宗教信仰的權利？並大量上網搜尋各類宗教的資料。

不久，小小的父母親擔任了 A 教內部的重要幹部，為避免小小受其他宗教思想的影響，更加要求小小參與 A 教所有之後的活動，並要求他必須每日重複朗誦宗教經典。在小小 15 歲生日的那一天，他認為自己應該有選擇想要的宗教信仰權利，於是跟父母親談到選擇放棄現在信仰的可能性時，得到的回應是如果小小不接受 A 教信仰，長大後，就不應該留在這個家族，必須搬到外面住及自立更生，父母親甚至覺得小小不忠於家族信仰，已不適合再當一家人，以後各走各的路。

小小聽到父母親為了宗教信仰而跟他切割，當下受到的衝擊無法言喻，一時之間他也無法回應父母親提出的答案。小小回到了房間，看著他以前上網查到的關於兒童信仰宗教自由的權利……

## 二、爭點：

父母親以其自身的宗教信仰做為未成年子女的宗教信仰，是否剝奪兒童及少年自我探索信仰、改宗 ( religious conversion ) 的權利？

## 三、公約條文：

### (一) 第 14 條：

1. 締約國應尊重兒童思想、自我意識與宗教自由之權利。
2. 締約國應尊重父母及於其他適用情形下之法定監護人之權利與義務，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能力的方式指導兒童行使其權利。
3. 個人表明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僅受法律規定之限制且該等規定係為保護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與自由所必要者。

### (二) 第 19 條：

1.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2.此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必要之支持，並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司法介入。

#### 四、一般性意見：

- (一) 各國與非國家行為方應透過與青少年的對話和接觸，促進承認青少年期內在價值的環境，並採取措施幫助青少年茁壯成長，探索自身新的身分、信仰和機會，在風險與安全之間尋求平衡，培養做出自由、知情和正確決定和生活選擇的能力，並順利向成年期過渡。國家需要採用一種立足於青少年的優勢、承認青少年可以為自己和他人的生活作出的貢獻的方法，同時消除阻礙這些機會的障礙。(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在青少年期落實兒童權利第 16 段)
- (二) 《兒童權利公約》第 5 條要求父母以符合兒童不同時期接受能力的方式，提供指導和指引。委員會將兒童不斷發展的能力，定義為對待兒童成熟和學習過程的扶持性原則，在這一過程兒童逐步獲取能力、認識，他們承擔責任和行使權利的能動性水準也不斷增長。委員會認為，兒童自身的知識越豐富，理解力越強，父母就越需要將指導和指引轉變成提醒，最終變成在平等基礎上的交流。(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在青少年期落實兒童權利第 18 段)
- (三) 委員會敦促締約國撤銷對《兒童權利公約》第 14 條的任何保留，該條著重指出，兒童享有宗教自由的權利，並承認父母和監護人

以符合兒童不同階段接受能力的方式，指導兒童的權利和義務（另見第 5 條）。換句話說，宗教自由權的行使者是兒童而不是父母，隨著兒童在整個青少年期行使選擇權方面發揮日益積極的作用，父母的作用必然會逐漸削減。學校和其他機構應尊重宗教自由，包括有關參加宗教學習課的選擇，並應禁止基於宗教信仰的歧視。（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在青少年期落實兒童權利第 43 段）

（四）在整個青少年期，父母和照料者在為兒童提供安全、情緒穩定、鼓勵和保護方面仍然發揮著重要的作用。委員會強調，各國有義務按照《兒童權利公約》第 18 條第 2 和第 3 項的要求，向父母和照料者給予適當協助，並協助父母提供符合第 27 條第 2 項，實現兒童最佳發展所需的支持和生活條件，這種義務同樣適用於青少年的父母。提供支援時應該尊重青少年的權利，及其不同階段的接受能力，以及他們對自身生活不斷加大的貢獻。各國應確保不會打著傳統價值觀的旗號容忍或縱容暴力行為，或是強化家庭環境下權力不平等的關係，從而剝奪青少年行使基本權利的機會。（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在青少年期落實兒童權利第 50 段）

## 五、解析：

（一）我國憲法第 13 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另憲法為保護兒童，於第 156 條規定：「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第 160 條規定：「6 歲至 12 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除了參政權、應



考試、服公職權外，兒童及少年原則上與成年人享有同等基本人權。

(二) 在本案例中，小小已認知到自己有著宗教信仰自由的權利，而與父母親談論信仰其他宗教，本為《兒童權利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尊重兒童思想自我意識與宗教自由權利，另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的宗教自由，包括了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以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且兒童享有的宗教信仰自由範圍與成年人的權利範圍相同。雖然同條第 2 項也已承認父母應以符合兒童不同階段的接受能力去指導兒童權利和義務，但是，兒童宗教自由權的行使者是兒童，而不是父母，且父母指導兒童的角色，亦會隨著兒童在青少年期行使選擇權，逐漸削減。至於不同階段接受能力的概念，依《聯合國宗教或信仰自由問題特別報告員 A/64/159 號報告》指出各國法規在兒童何時有能力改信自己選擇的宗教或信仰方面大不相同，有的國家 10 歲兒童獲父母同意就可以改變信仰，有的國家 14 足歲以上的兒童可自行決定其宗教歸屬，也有的國家規定 15 歲或 16 歲為宗教上完全成熟，但是該報告亦特別提醒，不要定出嚴格的年齡限制而沒有充分考慮到各種情況下兒童的成熟和不同階段接受能力，反造成真正成熟的兒童在相當長時間內被剝奪權利的情況。因此，小小的父母親可以仔細考量小小的最佳利益，給與小小發表意見的機會，並

適當地接納參考，以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尊重兒童意見之一般性原則。

(三) 另本案例中，小小父母親聽聞小小改信仰其他宗教的權利時，未提供指導和指引，僅以自身的信仰回應，如果不接受信仰，長大後，就不應該留在這個家族，甚至已不適合再當一家人。小小父母親的回應言論，未以符合兒童不同時期接受能力的方式提供指導和指引，亦未將指導和指引轉變成提醒，成為在平等基礎上的交流，與《兒童權利公約》第 5 條規定及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在青少年期落實兒童權利（以下簡稱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第 18 段內容不符。另外，在青少年時期的父母和照料者仍是安全、情緒穩定、鼓勵和保護方面的重要提供者，但仍要尊重青少年的權利及不同階段的接受能力，不宜再以傳統價值觀或強化家庭環境的權力不平等關係，從而剝奪青少年行使基本權利的機會，以符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第 50 段的內容。

(四) 我國是以憲法保障宗教自由的國家，所以任何人都有信仰與傳教的自由，任何宗教未違反公序良俗或相關法律規定，均可自由發展，另政府機關基於政教分立原則，秉持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另外，我國未設置國教，並無國教信奉者有義務遵循國教扶養兒女的規定，且《教育基本法》亦未有要求兒童應接受國家強制的教條式宗教教育之規定。對於兒童的宗教信仰，政府原則不干涉父母或監護人對其行使監護權的指導或引導，除非其指

導或引導之行使違反現行法規，才會由政府相關機關依法介入處理。另外，建議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兒童宗教信仰的指導或引導可以「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能力的方式」做為準則，依照每位兒童的階段發展能力及兒童最佳利益，判斷兒童何時具有選擇宗教信仰所需之成熟度，如年齡門檻或心智發展等，協助兒童做出選擇，而不宜替兒童選擇。甚而兒童與其父母對於宗教信仰的選擇或如何行使相關權利有不同意見時，父母或監護人在行使指導的權利時，建議可依據公約相關規定與原則，考量兒童的最佳利益及讓其發表意見，以家庭溝通模式處理，而非施以心理或身體上的暴力，實為《兒童權利公約》訂定之原意。

## 案例三：這是我的宗教信仰

### 一、案例故事：

阿克，12歲少年，全家都是虔誠的B教教徒，他從小就跟著父母親信仰B教，過著每天祈禱及誦讀經典的修行生活，除了跟著家人參加該教的活動外，也宣誓終生將致力遵循該教的教義為生活準則。

阿克就讀的學校配合國家的愛國教育政策，所有的學童被要求每早上課前先起立唱國歌，但是，他所信仰的宗教是禁止祭拜神像，也反對偶像崇拜的，唱國歌的儀式被視為如同崇拜偶像的象徵行為，違反了他的宗教信仰，因此他公然拒絕立正唱國歌。雖然學校的老師及校長原則同意他可以不用唱國歌但仍須立正，但後來被地方的記者關注，認為學童拒絕唱國歌是不愛國的行為，若其他學童也仿效該行為，會影響人民對國家的忠誠度，為此，政府主張校方應有相關的處理，最重可將不願意唱國歌的學童予以退學處分，後來，校方認為退學處分會影響阿克的受教權，最後校方對他處以留校察看的處分。

此外，B教的教義要求信徒需要持守戒律，其中有一項是配戴特製的短劍，因此自從阿克完成宣誓以來，就一直短劍不離身，且學校亦未禁止他配戴，但規定須以衣物覆蓋且不得顯露，阿克及父母親均同意配合此項規定。有天，學校董事會認為配戴短劍的行為違反了學校禁止攜帶武器的規範，因此禁止阿克配戴短劍，並建議改以配戴具象徵意義的非金屬（如

塑膠或木製品) 掛飾代替。阿克認為學校以攜帶塑膠或木製的替代品不符合他的宗教信仰，禁止配戴的命令對他信仰自由，也造成了重大的干預。

後來，阿克在父母親的幫助下，對於他基於宗教信仰自由拒絕唱國歌及配戴短劍的需求向法院提起訴訟，但也讓阿克思索兒童與成年人應該享有同樣信仰宗教自由的權利，為什麼需要透過法院來確定呢？

## 二、爭點：

教育場所得否因配合國家政府政策或考量校園安全，強制兒童從事違反其宗教信仰的行為，或限制其從事宗教信仰的宗教行為的權利？

## 三、公約條文：

### (一) 第 12 條：

1. 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2. 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 (二) 第 14 條：

1. 締約國應尊重兒童思想、自我意識與宗教自由之權利。

2. 締約國應尊重父母及於其他適用情形下之法定監護人之權利與義務，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能力的方式指導兒童行使其權利。

3.個人表明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僅受法律規定之限制且該等規定係為保護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與自由所必要者。

#### 四、一般性意見：

- (一) 自由表達意見，並且給予其意見應有考慮的權利《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對於實現青少年健康和發展權具有根本意義。締約國必須確保，尤其在家庭、學校及其社區中，青少年有真正的機會，就一切涉及其本人的事務自由地表達他們的意見。為了使青少年能夠安全和恰當地行使這些權利，公共當局、家長以及其他與或為兒童工作的成年人必須創造一個基於信任、相互溝通、能夠傾聽並提供良好指導的環境，從而有助於青少年平等地參與包括決策在內的進程。(第 4 號一般性意見在《兒童權利公約》框架內青少年的健康和發展第 8 段)
- (二) 學校在教學中尊重兒童發表意見的權利是實現教育權的基礎，現實中許多學校和課堂長期存在專制、歧視、輕視和暴力。這種環境不利於兒童表達意見以及對兒童的意見給予適當看待。(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表達意見的權利第 105 段)
- (三) 應特別通過班級委員會、學生會以及學校董事會和委員會中的學生代表來實現兒童對決策進程的扎實參與，在這些組織中兒童可以對學校政策和行為守則的制定和執行中自由發表意見。這些權利

應當載入立法，而不是依靠主管當局、學校和班主任的良好意願來執行。(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表達意見的權利第 110 段)

(四) 在越級或選擇分班的決定中，必須確保兒童的發表意見權，因為這些決定對兒童最佳利益影響深遠。此類決定還必須提交行政或司法審查。此外，在紀律事項中也應充分尊重兒童的發表意見權。

(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表達意見的權利第 113 段)

(五) 委員會敦促締約國撤銷對《兒童權利公約》第 14 條的任何保留，該條著重指出，兒童享有宗教自由的權利，並承認父母和監護人以符合兒童不同階段接受能力的方式，指導兒童的權利和義務(另見第 5 條)。換句話說，宗教自由權的行使者是兒童而不是父母，隨著兒童在整個青少年期行使選擇權方面發揮日益積極的作用，父母的作用必然會逐漸削減。學校和其他機構應尊重宗教自由，包括有關參加宗教學習課的選擇，並應禁止基於宗教信仰的歧視。(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在青少年期落實兒童權利第 43 段)

## 五、解析：

(一) 我國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 13 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除了參政權、應考試、服公職權外，兒童及少年原則上與成年人享有同等基本人權。

(二) 在本案例中，阿克已認知自己與成年人享有同樣信仰宗教自由的權利，其為《兒童權利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的兒童享有宗教自

由權利，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的宗教自由，包括了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以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且兒童享有的宗教信仰自由範圍與成年人的權利範圍相同。另外，學校配合政府政策，要求阿克起立唱國歌，阿克認為違反了他的宗教生活及宗教行為，所以他選擇了拒絕唱國歌，也因為這個行為，甚至一度有被退學處分的可能，最後雖以留校察看的處罰代替，仍與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表達意見的權利（以下簡稱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第 105 段的在教學中尊重兒童發表意見的權利、第 110 段讓兒童可以對學校政策和行為守則的制定和執行中自由發表意見等不符。選擇是否唱國歌本為表意自由的權利，且阿克已同意起立僅是拒絕唱國歌，並無干擾秩序的違法行為，為宗教信仰自由賦予的「消極特殊待遇」，在強制要求兒童唱國歌未有合法的規範基礎下，甚至以拒絕唱國歌做為退學處分依據，皆與《兒童權利公約》表意自由及宗教信仰自由的規定有所不同。

(三) 另在本案例中，阿克因為自身宗教信仰的需要必須配戴特製短劍，他已經依據學校規定以衣物覆蓋及不得顯露，並未破壞學校的秩序及影響其他人的安全，而學校董事會認為他是攜帶武器，違反了學校禁止的規定，因此，要求他停止配戴特製短劍，改以配戴具象徵意義的非金屬（如塑膠或木製品）掛飾代替。阿克認為學



校董事會建議的內容不符合他所信仰宗教規範的行為，禁止配戴特製短劍更是干預了他的宗教信仰自由。依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在青少年期落實兒童權利第 43 段，兒童享有宗教自由的權利，學校應尊重宗教自由，包括有關參加宗教學習課的選擇，並應禁止基於宗教信仰的歧視，且在前開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已指出不應該忽略了尊重兒童發表意見的權利及實現兒童對決策進程的參與，讓兒童可以對學校政策和行為守則的制定和執行中自由發表意見。雖然宗教行為的自由並非絕對權利，但是校方前已同意阿克基於宗教信仰而配戴特製短劍，且阿克亦遵循校方相關規定，並未有違反的狀況，應就其信賴予以保護；另董事會做出的管制是為了維持校內安全秩序，亦有其合法及合理的目的，因此，建議雙方在兒童最佳利益等原則下進行對話，並依個案性質在校園安全及信仰自由間妥適做出決定，方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的相關規定。

(四) 我國曾在 1943 年 10 月 1 日至 1991 年 6 月 29 日施行的《違警罰法》中，規定聞唱國歌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處 20 圓以下罰鍰或申誡的規定，隨著該法廢止，強制唱國歌未再有合法的規範基礎，政府或學校亦未再出現強制學生唱國歌的情事。另本案例所提依宗教信仰需求配戴的短劍，雖是宗教信仰自由賦予的「積極特殊待遇」，惟可能涉及非該宗教信仰者的質疑或恐懼，除透過學校與學生（及家長）雙方溝通、協調外，建議也能以依法申請相關許可的方式供其正當使用，以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揭示的精神。

## 案例四：宗教信仰自由，不行嗎？

### 一、案例故事：

小杰是一位中學生，因為父母親是 C 教的虔誠信徒，小杰從小就跟著信仰了 C 教，並在生活中依循著 C 教的宗教習俗，祈禱及誦讀經典都是他每天的功課，跟著父母親參加 C 教的活動亦是生活日常。

小杰在 4 歲的時候，父母親遵循 C 教的宗教習俗將小杰送至該教具神職身分人士那邊，請其執行割禮儀式，但小杰因血流不止被送進醫院，由於血紅素過低，醫師認為需輔以輸血治療，但小杰的父母親認為他們信仰的宗教戒律不可以輸血，因此拒絕讓小杰接受輸血，所幸，小杰的傷口未引發感染或敗血症，在醫護人員細心的照護下，逐漸康復。

小杰 6 歲時，因為爆發了麻疹流行疫情，當地政府強制要求未成年人必須施打疫苗，有部分家長認為疫苗產製過程含有來自猴子、豬、老鼠等動物的基因，亦不符合該宗教信仰的戒律，而紛以宗教信仰為由，讓孩子豁免接種疫苗，小杰的父母親也是其中之一，但是，當地政府及議會認為過多學童未接種疫苗，恐危及公共安全，因此，經由立法程序規定除了免疫力弱等醫學原因才能免於接種疫苗，這項法案立刻引起包括小杰父母親等家長的不滿，認為這項法規侵害了他們的宗教自由，在向法院提起訴訟後，遭法院駁回。

在小杰 17 歲的時候，所居住的地區出現了水痘疫情大流行，他因為受到家庭及宗教信仰的影響，認為水痘疫苗是利用人工流產後的胎兒細胞

研發而成，雖然當地衛生單位已提出說明水痘疫苗已無使用人類細胞進行研發的情形，但小杰還是認為接種這類的疫苗有違他的宗教信仰，因此，他以宗教理由拒絕接種水痘疫苗。但依據當地政府新施行的規定，未接種水痘疫苗者不能上學，也不能參與相關的體育活動，因此，小杰無法返校上課，而身為籃球校隊的一員，他也同時錯失了出賽的機會。

小杰一直無法理解的是，兒童與成年人享有同樣的宗教信仰自由的權利，當地的政府卻以立法方式限制他因信仰所延伸的宗教行為，是否已經損害他信仰宗教自由的權利？

## 二、爭點：

國家政府基於公共衛生或公共安全等因素，限制或干預兒童原可從事宗教信仰的宗教行為？

## 三、公約條文：

### (一) 第 14 條：

1. 締約國應尊重兒童思想、自我意識與宗教自由之權利。
2. 締約國應尊重父母及於其他適用情形下之法定監護人之權利與義務，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能力的方式指導兒童行使其權利。
3. 個人表明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僅受法律規定之限制且該等規定係為保護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與自由所必要者。

### (一) 第 24 條：

1.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權享有最高可達水準之健康與促進疾病治療以及恢復健康之權利。締約國應努力確保所有兒童享有健康照護服務之權利不遭受剝奪。

2. 締約國應致力於充分執行此權利，並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採取適當之措施：

(a) 降低嬰幼兒之死亡率；

(b) 確保提供所有兒童必須之醫療協助及健康照顧，並強調基礎健康照顧之發展；

(c) 消除疾病與營養不良的現象，包括在基礎健康照顧之架構下運用現行技術，以及透過提供適當營養食物及清潔之飲用水，並應考量環境污染之危險與風險；

(d) 確保母親得到適當的產前及產後健康照顧；

(e) 確保社會各階層，尤其是父母及兒童，獲得有關兒童健康與營養、母乳育嬰之優點、個人與環境衛生以及防止意外事故之基本知識之教育並協助該等知識之運用；

(f) 發展預防健康照顧、針對父母與家庭計畫教育及服務之指導方針。

3. 締約國應致力採取所有有效及適當之措施，以革除對兒童健康有害之傳統習俗。

4.締約國承諾促進並鼓勵國際合作，以期逐步完全實現本條之權利。  
就此，尤應特別考慮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 四、一般性意見：

(一) 締約國應為青少年提供安全和扶助性的環境，保證能夠參與影響他們健康的決定，有機會學習生活技能、獲得相關的資訊、得到諮詢，和爭取他們自己做出健康行為的選擇。要實現青少年的健康權，就要建立起敏感地關注青年，尊重保密和隱私，包括適當的性和生殖保健服務的健康保健制度。(第 4 號一般性意見在《兒童權利公約》框架內青少年的健康和發展第 40 段)

(二) 委員會將《兒童權利公約》第 24 條界定的兒童健康權詮釋為一種總括性的權利，不僅指預防、健康促進、治療、康復和緩和治療服務，而且也指兒童有權盡可能充分地成長和發展，有權享有一定的生活條件，使其健康能夠在實施各種解決保持健康的根本決定因素的方案之後，達到最高標準。一種全方位處理健康問題的方針，是將落實兒童健康權的工作，置於國際人權義務這個更廣大的框架之內。(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兒童享有可達到的最高標準健康的權利問題第 2 段)

(三) 《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第 1 項責成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保證注意兒童最佳利益，將其作為涉及兒童的一切行動的優先考量的因素。一切涉及兒童個體或兒童群體有關健康問題的決定，必須遵守這項原則。個別兒童的最佳利益應

該以其體格、精神、社會和教育需求、年齡、性別、與父母和照顧者的關係、及其家庭和社會背景為依據，並在依照《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聽取其意見之後確定。(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兒童享有可達到的最高標準健康的權利問題第 12 段)

(四) 各國應該制定一種確定和處理涉及兒童健康權的其他相關問題的程序。這主要需要深入分析重點健康問題，和應對措施方面的現狀，在酌情與兒童協商之後，針對主要決定因素和健康問題，確定並實施以證據為基礎的干預措施和政策。(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兒童享有可達到的最高標準健康的權利問題第 32 段)

(五) 《兒童權利公約》要求締約國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等措施，一視同仁地貫徹落實兒童健康權。國內法應規定國家有法定義務，提供落實兒童健康權所需的服務、計畫、人力資源和基礎設施，規定孕婦和兒童不論其有無支付能力，一概有法定的權利，享有體恤兒童的基本優質保健服務及相關服務。應該對法律進行審查，評估其是否有任何潛在的歧視作用，或對兒童健康權的實現有無任何阻礙，如有必要應加以廢除。國際機構和捐助方必要時，應該為此種法律改革提供發展援助和技術協助。(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兒童享有可達到的最高標準健康的權利問題第 94 段)

(六) 委員會強烈鼓勵各國建立立足社區、發揮作用的、兒童能夠訴諸的申訴機制，使兒童在其健康權遭到侵犯或威脅時能夠尋求並獲得賠償。各國還應規定範圍廣泛的有法律依據的權利，包括集體訴

訟。(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兒童享有可達到的最高標準健康的權利問題第 119 段)

(七) 兒童的健康權以及他或她的健康狀況，是評判兒童最佳利益的核心。

然而，若有一種以上可醫治健康狀況的方式，或若無法確定醫治的結果，那麼，一切治療法的優勢均須與所有可能的風險及副作用加以權衡，並應參照兒童年齡和成熟程度，賦予他或她本人意見應有的分量。為此，兒童應被告知充分和相應的情況，以瞭解與其本人利益相關的現狀和所有所涉問題，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允許他們表達知情的同意。(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將他或她的最佳利益列為一種優先考量的權利第 77 段)

(八) 委員會敦促締約國撤銷對《兒童權利公約》第 14 條的任何保留，

該條著重指出，兒童享有宗教自由的權利，並承認父母和監護人以符合兒童不同階段接受能力的方式，指導兒童的權利和義務(另見第 5 條)。換句話說，宗教自由權的行使者是兒童而不是父母，隨著兒童在整個青少年期行使選擇權方面發揮日益積極的作用，父母的作用必然會逐漸削減。學校和其他機構應尊重宗教自由，包括有關參加宗教學習課的選擇，並應禁止基於宗教信仰的歧視。(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在青少年期落實兒童權利第 43 段)

五、解析：

(一) 我國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

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 13 條規定：「人民有信仰

宗教之自由。」另為維護民眾健康及保護兒童，於第 157 條規定：「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除了參政權、應考試、服公職權外，兒童及少年原則上與成年人享有同等基本人權。

(二) 在本案例中，小杰幼年時由父母親主張遵循宗教習俗實施割禮，本為《兒童權利公約》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承認父母應以符合兒童不同階段接受能力的方式去指導兒童權利和義務，但父母需注意兒童宗教自由權的行使者是兒童，父母為指導兒童的角色，亦會隨著兒童在青少年期行使選擇權，逐漸削減。但對兒童執行的割禮有可能造成該永久且不可回復的傷害，父母親基於宗教信仰行使的親權，是否已對兒童的最佳利益著想？是否兒童身體完整的權利優於對宗教權及親權的行使？且在兒童無法表示同意與否的情形下進行，是否有侵害兒童自由追求宗教信仰的權利？都必須被完整的考量，以避免與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將他或她的最佳利益列為一種優先考量的權利第 77 段所敘的兒童健康權相關內容不符。

(三) 另在本案例中小杰的父母曾以宗教信仰因素，申請讓小杰豁免接種麻疹疫苗，小杰亦自幼受到家庭及宗教信仰的影響，認為兒童享有宗教自由的權利，也拒絕接種水痘疫苗，但因此影響他的受教權及自主權。依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兒童享有可達到的最高標準健康的權利問題（以下簡稱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12 段所示，



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應保證注意兒童最佳利益，將其作為涉及兒童的一切行動的優先考量的因素，涉及兒童個體或兒童群體有關健康問題的決定，必須遵守這項原則，並依照《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聽取其意見之後確定。對於傳染病疫苗的施打，當地政府雖未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5 條及第 12 條規定聽取兒童的意見，但其所為是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為保護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道德等目的，避免疫情擴散影響兒童健康權等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因素，並由議會通過法律以限制兒童宗教信仰之自由，實與第 4 號一般性意見在《兒童權利公約》框架內青少年的健康和發展第 40 段、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2 段及第 94 段的落實兒童健康權無違，且對於兒童健康權的訴訟，亦符合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119 段的內容。

(四) 因此，父母親基於宗教信仰並以親權對兒童從事宗教習俗所為的行為，建議仍應考量兒童的最佳利益及獲得兒童的同意，若可能對兒童造成永久不可回復的傷害，亦有侵害兒童自由追求宗教信仰的權利的疑義，或涉及醫師法相關規定，均應謹慎處理，不應凌駕於國家法律之上，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宗教信仰自由受法律規定限制，且該等規定係為保護公共安全、衛生之相關內容。另對於傳染病疫苗的施打部分，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第 5 項、第 6 項規定及第 36 條規定，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應使兒童按期接受常規預防接種，並於兒童入學時提出該紀

錄，且國民小學及學前教（托）育機構對於未接種之新生，應輔導其補行接種，另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以上已明確規定兒童於入學時應提出按期接受常規預防接種的紀錄，且在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配合政府的預防接種措施，自無政府侵害兒童宗教信仰自由延伸的宗教行為權利情事，尤其是現在傳染病病源越漸複雜，其帶來的感染風險越益擴大，疫苗接種以維護兒童健康權仍舊是全球公共衛生研究的最大共識，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最佳利益的基本精神。

## 附錄：

### 一、兒童權利公約

#### 兒童權利公約

##### 前言

本公約締約國，考量到聯合國憲章所揭示的原則，體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與不可剝奪的權利，乃是世界自由、正義及和平的基礎；銘記各國人民在聯合國憲章中重申對基本人權與人格尊嚴及價值之信念，並決心在更廣泛之自由中，促進社會進步及提升生活水準；體認到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公約中宣布並同意，任何人均享有前述宣言及公約所揭示之一切權利與自由，不因其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或社會背景、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等而有任何區別；回顧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中宣布：兒童有權享有特別照顧及協助；確信家庭為社會之基本團體，是所有成員特別是兒童成長與福祉之自然環境，故應獲得必要之保護及協助，以充分擔負其於社會上之責任；體認兒童應在幸福、關愛與理解氣氛之家庭環境中成長，使其人格充分而和諧地發展；考量到應充分培養兒童使其可在社會上獨立生活，並在聯合國憲章所揭發理想之精神，特別是和平、尊嚴、寬容、自由、平等與團結之精神下獲得養育成長；銘記一九二四年之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與聯合國大會於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之兒童權利宣言揭示兒童應獲得特別照顧之必要性，並經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特別是第 23 條及第 24 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特別是第 10 條)，以及與兒童福利相關之各專門機構及國際組織之章程及有關文書所確認；銘記兒童權利宣言中所揭示：「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因此其出生前與出生後均需獲得特別之保護及照顧，包括適當之法律保護」；回顧「關於兒童保護和兒童福利、特別是國內和國際寄養和收養辦法的社會和法律原則宣言」、「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以及「在非常狀態和武裝衝突中保護婦女和兒童宣言」之規定，體認到世界各國皆有生活在極端困難情況之兒童，對這些兒童需要給予特別之考量；適度斟

酌每一民族之傳統與文化價值對兒童之保護及和諧發展的重要性，體認國際合作對於改善每一國家，特別是發展中國家兒童生活條件之重要性；茲協議如下：

## 第一部分

第 1 條 為本公約之目的，兒童係指未滿十八歲之人，但其所適用之法律規定未滿十八歲為成年者，不在此限。

第 2 條 1.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2.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

第 3 條 1.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2.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

3.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第 4 條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實現本公約所承認之各項權利。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締約國應運用其本國最大可用之資源，並視需要，在國際合作架構下採取該等措施。

第 5 條 締約國應尊重兒童之父母或於其他適用情形下，依地方習俗所規定之大家庭或社區成員、其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兒童負有法律責任者，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

段之能力的方式，提供適當指導與指引兒童行使本公約確認權利之責任、權利及義務。

第 6 條 1.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

2.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第 7 條 1.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及國籍之權利，並於儘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的權利。

2.締約國應確保依據本國法律及其於相關國際文件中所負之義務實踐兒童前項權利，尤其若非如此，兒童將成為無國籍人。

第 8 條 1.締約國承諾尊重兒童維護其身分的權利，包括法律所承認之國籍、姓名與親屬關係不受非法侵害。

2.締約國於兒童之身分(不論全部或一部)遭非法剝奪時，應給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俾能迅速恢復其身分。

第 9 條 1.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

2.前項程序中，應給予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並陳述意見之機會。

3.締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之兒童與父母固定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的權利。但違反兒童最佳利益者，不在此限。

4.當前開分離係因締約國對父母一方或雙方或對兒童所採取之行為，諸如拘留、監禁、驅逐、遣送或死亡(包括該人在該國拘禁中因任何原因而死亡)，該締約國於受請求時，應將該等家庭成員下落的必要資訊告知父母、兒童，或視其情節，告知其他家庭成員；除非該等資訊之提供對兒童之福祉造成損害。締約國並應確保相關人員不因該請求而蒙受不利。

第 10 條 1.兒童或其父母為團聚而請求進入或離開締約國時，締約國應依照第 9 條第 1 項之義務以積極、人道與迅速之方式處理之。締約國並應確保請求人及其家庭成員不因該請求而蒙受不利。

2.與父母分住不同國家之兒童，除情況特殊者外，應有權與其父母雙方定期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為利前開目的之達成，並依據第 9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義務，締約國應尊重兒童及其父母得離開包括自己國家在內之任何國家及進入自己國家的權利。離開任何國家的權利應僅受限於法律之規定且該等規定係為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權利及自由所必需，並應與本公約所承認之其他權利不相牴觸。

第 11 條 1.締約國應採取措施遏止非法移送兒童至國外或令其無法回國之行為。

2.締約國應致力締結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加入現有協定以達成前項遏止之目的。

第 12 條 1.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2.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第 13 條 1.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包括以言詞、書面或印刷、藝術形式或透過兒童所選擇之其他媒介，不受國境限制地尋求、接收與傳達各種資訊與思想之自由。

2.該項權利之行使得予以限制，惟應以法律規定且以達到下列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a)為尊重他人之權利與名譽；或

(b)為保障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與道德。

第 14 條 1.締約國應尊重兒童思想、自我意識與宗教自由之權利。

2.締約國應尊重父母及於其他適用情形下之法定監護人之權利與義務，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能力的方式指導兒童行使其權利。

3.個人表明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僅受法律規定之限制且該等規定係為保護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與自由所必要者。

第 15 條 1.締約國確認兒童享有結社自由及和平集會自由之權利。

2.前項權利之行使不得加以限制，惟符合法律規定並在民主社會中為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權利與自由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 16 條 1.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

2.兒童對此等干預或侵害有依法受保障之權利。

第 17 條 締約國體認大眾傳播媒體之重要功能，故應確保兒童可自國內與國際各種不同來源獲得資訊及資料，尤其是為提升兒童之社會、精神與道德福祉及其身心健康之資訊與資料。

為此締約國應：

(a)鼓勵大眾傳播媒體依據第 29 條之精神，傳播在社會與文化方面有益於兒童之資訊及資料；

(b)鼓勵源自不同文化、國家與國際的資訊及資料，在此等資訊之產製、交流與散播上進行國際合作；

(c)鼓勵兒童讀物之出版及散播；

(d)鼓勵大眾傳播媒體對少數族群或原住民兒童在語言方面之需要，予以特別關注；

(e)參考第 13 條及第 18 條之規定，鼓勵發展適當準則，以保護兒童免於受有損其福祉之資訊及資料之傷害。

第 18 條 1.締約國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共同責任的原則獲得確認。父母、或視情況而定的法定監護人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擔主要責任。兒童之最佳利益應為其基本考量。

2.為保證與促進本公約所揭示之權利，締約國應於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在擔負養育兒童責任時給予適當之協助，並確保照顧兒童之機構、設施與服務業務之發展。

3.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就業父母之子女有權享有依其資格應有之托兒服務及設施。

第 19 條 1.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2.此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必要之支持，並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司法介入。

第 20 條 1.針對暫時或永久剝奪其家庭環境之兒童，或因顧及其最佳利益無法使其繼續留在家庭環境時，締約國應給予特別之保護與協助。

2.締約國應依其國家法律確保該等兒童獲得其他替代方式之照顧。

3.此等照顧包括安排寄養、依伊斯蘭法之監護、收養或於必要時安置其於適當之照顧機構中。當考量處理方式時，應考量有必要使兒童之養育具有持續性，並考量兒童之種族、宗教、文化與語言背景，予以妥適處理。

第 21 條 締約國承認及(或)允許收養制度者，應確保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最大考量，並應：

(a)確保兒童之收養僅得由主管機關許可。該機關應依據適用之法律及程序，並根據所有相關且可靠之資訊，據以判定基於兒童與其父母、親屬及法定監護人之情況，認可該收養，且如為必要，認為該等諮詢可能有必要時，應取得關係人經過充分瞭解而對該收養所表示之同意後，方得認可該收養關係；



- (b)在無法為兒童安排寄養或收養家庭，或無法在其出生國給予適當照顧時，承認跨國境收養為照顧兒童之一個替代辦法；
- (c)確保跨國境收養的兒童，享有與在國內被收養的兒童相當之保障及標準；
- (d)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跨國境收養之安排，不致使所涉之人士獲得不正當的財務上收益；
- (e)於適當情況下，締結雙邊或多邊協議或協定以促進本條之目的，並在此一架構下，努力確保由主管機關或機構負責安排兒童於他國之收養事宜。

第 22 條 1.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申請難民身分或依應適用之國際或國內法律或程序被視為難民的兒童，不論是否與其父母或其他人隨行，均能獲得適當的保護及人道協助，以享有本公約及該締約國所締結之其他國際人權公約或人道文書中所揭示的相關權利。

2.為此，締約國應配合聯合國及其他政府間的權責組織或與聯合國有合作關係之非政府組織之努力並提供其認為適當的合作，以保護及援助該等兒童並追蹤難民兒童之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員，以獲得必要的資訊使其家庭團聚。如無法尋獲其父母或其他家屬時，則應給予該兒童與本公約所揭示之永久或暫時剝奪家庭環境兒童相同之保護。

第 23 條 1.締約國體認身心障礙兒童，應於確保其尊嚴、促進其自立、有利於其積極參與社會環境下，享有完整與一般之生活。

2.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兒童有受特別照顧之權利，且應鼓勵並確保在現有資源範圍內，依據申請，斟酌兒童與其父母或其他照顧人之情況，對符合資格之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協助。

3.有鑒於身心障礙兒童之特殊需求，並考慮兒童的父母或其他照顧者之經濟情況，盡可能免費提供本條第 2 項之協助，並應用以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能有效地獲得與接受教育、訓練、健康照顧服務、復健服務、職前準備以及休閒機

會，促進該兒童盡可能充分地融入社會與實現個人發展，包括其文化及精神之發展。

4. 締約國應本國際合作精神，促進預防健康照顧以及身心障礙兒童的醫療、心理與功能治療領域交換適當資訊，包括散播與取得有關復健方法、教育以及就業服務相關資料，以使締約國能夠增進該等領域之能力、技術並擴大其經驗。就此，尤應特別考慮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 第 24 條
1.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權享有最高可達水準之健康與促進疾病治療以及恢復健康之權利。締約國應努力確保所有兒童享有健康照護服務之權利不遭受剝奪。
  2. 締約國應致力於充分執行此權利，並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採取適當之措施：
    - (a) 降低嬰幼兒之死亡率；
    - (b) 確保提供所有兒童必須之醫療協助及健康照顧，並強調基礎健康照顧之發展；
    - (c) 消除疾病與營養不良的現象，包括在基礎健康照顧之架構下運用現行技術，以及透過提供適當營養食物及清潔之飲用水，並應考量環境污染之危險與風險；
    - (d) 確保母親得到適當的產前及產後健康照顧；
    - (e) 確保社會各階層，尤其是父母及兒童，獲得有關兒童健康與營養、母乳育嬰之優點、個人與環境衛生以及防止意外事故之基本知識之教育並協助該等知識之運用；
    - (f) 發展預防健康照顧、針對父母與家庭計畫教育及服務之指導方針。
  3. 締約國應致力採取所有有效及適當之措施，以革除對兒童健康有害之傳統習俗。
  4. 締約國承諾促進並鼓勵國際合作，以期逐步完全實現本條之權利。就此，尤應特別考慮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第 25 條 締約國應認為照顧、保護或治療兒童身體或心理健康之目的，而由權責單位安置之兒童，有權對於其所受之待遇，以及所受安置有關之其他一切情況，要求定期評估。

第 26 條 1. 締約國應承認每個兒童皆受有包括社會保險之社會安全給付之權利，並應根據其國內法律，採取必要措施以充分實現此一權利。

2. 該項給付應依其情節，並考慮兒童與負有扶養兒童義務者之資源及環境，以及兒童本人或代其提出申請有關之其他因素，作為決定給付之參考。

第 27 條 1. 締約國承認每個兒童均有權享有適於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與社會發展之生活水準。

2. 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責任者，於其能力及經濟條件許可範圍內，負有確保兒童發展所需生活條件之主要責任。

3. 締約國按照本國條件並於其能力範圍內，應採取適當措施協助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責任者，實施此項權利，並於必要時提供物質協助與支援方案，特別是針對營養、衣物及住所。

4.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向在本國境內或境外之兒童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財務責任之人，追索兒童養育費用之償還。特別是當對兒童負有財務責任之人居住在與兒童不同之國家時，締約國應促成國際協定之加入或締結此等國際協定，以及作成其他適當安排。

第 28 條 1.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接受教育之權利，為使此項權利能於機會平等之基礎上逐步實現，締約國尤應：

(a) 實現全面的免費義務小學教育；

(b) 鼓勵發展不同形態之中等教育、包括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使所有兒童均能進入就讀，並採取適當措施，諸如實行免費教育以及對有需求者提供財務協助；

(c) 以一切適當方式，使所有兒童依照其能力都能接受高等教育；

(d)使所有兒童均能獲得教育與職業方面之訊息及引導；

(e)採取措施鼓勵正常到校並降低輟學率。

2.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係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及本公約規定。

3.締約國應促進與鼓勵有關教育事項之國際合作，特別著眼於消除全世界無知及文盲，並促進使用科技知識及現代教學方法。就此，尤應特別考慮到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第 29 條 1.締約國一致認為兒童教育之目標為：

(a)使兒童之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

(b)培養對人權、基本自由以及聯合國憲章所揭櫫各項原則之尊重；

(c)培養對兒童之父母、兒童自身的文化認同、語言與價值觀，兒童所居住國家之民族價值觀、其原籍國以及不同於其本國文明之尊重；

(d)培養兒童本著理解、和平、寬容、性別平等與所有人民、種族、民族、宗教及原住民間友好的精神，於自由社會中，過負責任之生活；

(e)培養對自然環境的尊重。

2.本條或第 28 條之所有規定，皆不得被解釋為干涉個人與團體設置及管理教育機構之自由，惟須完全遵守本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原則，並符合國家就該等機構所實施之教育所制定之最低標準。

第 30 條 在種族、宗教或語言上有少數人民，或有原住民之國家中，這些少數人民或原住民之兒童應有與其群體的其他成員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自己的宗教並舉行宗教儀式、或使用自己的語言之權利，此等權利不得遭受否定。

第 31 條 1.締約國承認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之權利，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

2.締約國應尊重並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並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

第 32 條 1.締約國承認兒童有免受經濟剝削之權利，及避免從事任何可能妨礙或影響其接受教育，或對其健康或身體、心理、精神、道德或社會發展有害之工作。

2.締約國應採取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以確保本條規定之實施。為此目的並參照其他國際文件之相關規定，締約國尤應：

(a)規定單一或二個以上之最低受僱年齡；

(b)規定有關工作時間及工作條件之適當規則；

(c)規定適當罰則或其他制裁措施以確保本條款之有效執行。

第 33 條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包括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不致非法使用有關國際條約所訂定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並防止利用兒童從事非法製造及販運此類藥物。

第 34 條 締約國承諾保護兒童免於所有形式之性剝削及性虐待。為此目的，締約國應採取包括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下列情事發生：

(a)引誘或強迫兒童從事非法之性活動；

(b)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賣淫或其他非法之性行為；

(c)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色情表演或作為色情之題材。

第 35 條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兒童受到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之誘拐、買賣或販運。

第 36 條 締約國應保護兒童免於遭受有害其福祉之任何其他形式之剝削。

第 37 條 締約國應確保：

(a)所有兒童均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對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犯罪行，不得處以死刑或無釋放可能之無期徒刑；

(b)不得非法或恣意剝奪任何兒童之自由。對兒童之逮捕、拘留或監禁應符合法律規定並僅應作為最後手段，且應為最短之適當時限；

(c)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性尊嚴應受尊重，並應考慮其年齡之需要加以對待。特別是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與成年人分別隔離，

除非係基於兒童最佳利益而不隔離；除有特殊情況外，此等兒童有權透過通訊及探視與家人保持聯繫；

(d)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有迅速獲得法律及其他適當協助之權利，並有權就其自由被剝奪之合法性，向法院或其他權責、獨立、公正機關提出異議，並要求獲得迅速之決定。

第 38 條 1.締約國於發生武裝衝突時，應尊重國際人道法中適用於本國兒童之規定，並保證確實遵守此等規定。

2.締約國應採取所有可行措施，確保未滿十五歲之人不會直接參加戰鬥行為。

3.締約國應避免招募任何未滿十五歲之人加入武裝部隊。在招募年滿十五歲但未滿十八歲之人時，應優先考慮年齡最大者。

4.依據國際人道法之規定，締約國於武裝衝突中有義務保護平民，並應採取一切可行之措施，保護及照顧受武裝衝突影響之兒童。

第 39 條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使遭受下述情況之兒童身心得以康復並重返社會：任何形式之疏忽、剝削或虐待；酷刑或任何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方式；或遭遇武裝衝突之兒童。此種康復與重返社會，應於能促進兒童健康、自尊及尊嚴之環境中進行。

第 40 條 1.締約國對被指稱、指控或認為涉嫌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應確認該等兒童有權獲得符合以下情況之待遇：依兒童之年齡與對其重返社會，並在社會承擔建設性角色之期待下，促進兒童之尊嚴及價值感，以增強其對他人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2.為達此目的，並鑒於國際文件之相關規定，締約國尤應確保：

(a)任何兒童，當其作為或不作為未經本國或國際法所禁止時，不得被指稱、指控或認為涉嫌觸犯刑事法律。

(b)針對被指稱或指控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至少應獲得下列保證：

(i) 在依法判定有罪前，應推定為無罪；

- (ii) 對其被控訴之罪名能夠迅速且直接地被告知，適當情況下經由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告知本人，於準備與提出答辯時並獲得法律或其他適當之協助；
- (iii) 要求有權、獨立且公正之機關或司法機構迅速依法公正審理，兒童並應獲得法律或其他適當之協助，且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亦應在場，惟經特別考量兒童之年齡或狀況認為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在場不符合兒童最佳利益者除外；
- (iv) 不得被迫作證或認罪；可詰問或間接詰問對自身不利之證人，並且在平等之條件下，要求對自己有利的證人出庭並接受詰問；
- (v) 若經認定觸犯刑事法律，對該認定及因此所衍生之處置，有權要求較高層級之權責、獨立、公正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再為審查；
- (vi) 若使用兒童不瞭解或不會說之語言，應提供免費之通譯；
- (vii) 在前開程序之所有過程中，應充分尊重兒童之隱私。

3. 締約國對於被指稱、指控或確認為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應特別設置適用之法律、程序、機關與機構，尤應：

- (a) 規定無觸犯刑事能力之最低年齡；
- (b) 於適當與必要時，制定不對此等兒童訴諸司法程序之措施，惟須充分尊重人權及法律保障。

4. 為確保兒童福祉，並合乎其自身狀況與違法情事，應採行多樣化之處置，例如照顧、輔導或監督裁定、諮商輔導、觀護、寄養照顧、教育或職業培訓方案及其他替代機構照顧之方式。

第 41 條 本公約之任何規定，不應影響下列規定中，更有利於實現兒童權利之任何規定：

- (a) 締約國之法律；或
- (b) 對締約國有效之國際法。

## 第二部分

第 42 條 締約國承諾以適當及積極的方法，使成人與兒童都能普遍知曉本公約之原則及規定。

第 43 條 1.為審查締約國履行本公約義務之進展，應設立兒童權利委員會，執行下文所規定之職能。

2.委員會應由十八名品德高尚並在本公約所涉領域具有公認能力之專家組成。委員會成員應由締約國從其國民中選出，並應以個人身分任職，但須考慮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則及主要法律體系。

3.委員會成員應以無記名表決方式從締約國提名之人選名單中選舉產生。各締約國得從其本國國民中提名一位人選。

4.委員會之初次選舉應於最遲不晚於本公約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舉行，爾後每二年舉行一次。聯合國秘書長應至少在選舉之日前四個月函請締約國在二個月內提出其提名之人選。秘書長隨後應將已提名之所有人選按字母順序編成名單，註明提名此等人選之締約國，分送本公約締約國。

5.選舉應在聯合國總部由秘書長召開之締約國會議上進行。在此等會議上，應以三分之二締約國出席作為會議法定人數，得票最多且占出席並參加表決締約國代表絕對多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委員。

6.委員會成員任期四年。成員如獲再次提名，應得連選連任。在第一次選舉產生之成員中，有五名成員的任期應在二年結束時屆滿；會議主席應在第一次選舉後立即以抽籤方式選定該五名成員。

7.如果委員會某一成員死亡或辭職，或宣稱因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再履行委員會之職責，提名該成員之締約國應從其國民中指定另一名專家接替剩餘任期，但須經委員會同意。

8.委員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



- 9.委員會應自行選舉其主席團成員，任期二年。
- 10.委員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總部或在委員會決定之任何其他方便地點舉行。  
委員會通常應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之會期應由本公約締約國會議決定並在必要時加以審查，但須經大會同意。
- 11.聯合國秘書長應為委員會有效履行本公約所規定之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員及設施。
- 12.根據本公約設立的委員會成員，經大會同意，得從聯合國之資金領取薪酬，其條件由大會決定。

第 44 條 1.締約國承諾依下列規定，經由聯合國秘書長，向委員會提交其為實現本公約之權利所採取之措施以及有關落實該等權利之進展報告：

- (a)在本公約對該締約國生效後二年內；
  - (b)爾後每五年一次。
- 2.根據本條所提交之報告，應指明可能影響本公約義務履行之任何因素及困難。  
報告亦應載有充分之資料，以使委員會全面瞭解本公約在該國之實施情況。
  - 3.締約國若已向委員會提交全面之初次報告，即無須就其後按照本條第 1 項第 (b)款提交之報告中重複原先已提供之基本資料。
  - 4.委員會得要求締約國進一步提供與本公約實施情況有關之資料。
  - 5.委員會應每二年經由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向大會提交一次其活動報告。
  - 6.締約國應向其本國大眾廣泛提供其報告。

第 45 條 為促進本公約有效實施並鼓勵在本公約所涉領域之國際合作：

- (a)各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聯合國其他機構應有權指派代表出席就本公約中屬於其職責範圍之相關條款實施情況之審議。委員會得邀請各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以及其認為合適之其他主管機關，就本公約在屬於其各自職責範圍內領域之實施問題提供專家意見。委員會得邀請各專

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聯合國其他機構就其運作範圍內有關本公約之執行情況提交報告；

(b)委員會認為適當時，應向各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其他主管機構轉交締約國要求或標示需要技術諮詢或協助之任何報告，以及委員會就此類要求或標示提出之任何意見及建議；

(c)委員會得建議大會請秘書長代表委員會對有關兒童權利之具體問題進行研究；

(d)委員會得根據依照本公約第 44 條及第 45 條所得之資料，提出意見及一般性建議。此類意見及一般性建議應轉交有關之各締約國並連同締約國作出之評論一併報告大會。

### 第三部分

第 46 條 本公約應開放供所有國家簽署。

第 47 條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存放於聯合國秘書長。

第 48 條 本公約應對所有國家開放供加入。加入書應存放於聯合國秘書長。

第 49 條 1.本公約自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聯合國秘書長之日後第三十日生效。  
2.本公約對於在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自其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之日後第三十日生效。

第 50 條 1.各締約國均得提出修正案，提交給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立即將提案通知締約國，並請其表明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進行審議及表決。如果在此類通知發出後四個月內，至少有三分之一締約國贊成召開前開會議，秘書長應在聯合國主辦下召開會議。經出席會議並參加表決之締約國過半數通過之任何修正案應提交聯合國大會同意。  
2.根據本條第 1 項通過之修正案如獲大會同意並為締約國三分之二多數接受，即行生效。

3.修正案生效後，即對接受該項修正案之締約國具有約束力，其他締約國仍受本公約各項條款及其已接受之任何原修正案之約束。

- 第 51 條 1.聯合國秘書長應接受各國在批准或加入時提出之保留，並分發給所有國家。
- 2.不得提出內容與本公約目標及宗旨相牴觸之保留。
- 3.締約國得隨時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通知，請求撤回保留，並由秘書長將此情況通知所有國家。通知於秘書長收到當日起生效。

第 52 條 締約國得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退出本公約。秘書長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後退約即行生效。

第 53 條 聯合國秘書長被指定為本公約存放人。

第 54 條 本公約之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本，同一作準，應存放聯合國秘書長。下列全權代表，經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在本公約上簽字，以資證明。

##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前言

本公約締約國，鑒於依據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原則，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天賦尊嚴及其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之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確認此種權利源於天賦人格尊嚴，確認依據世界人權宣言之昭示，唯有創造環境，使人人除享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而外，並得享受公民及政治權利，始克實現自由人類享受公民及政治自由無所恐懼不虞匱乏之理想。

鑒於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各國負有義務，必須促進人權及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明認個人對他人及對其隸屬之社會，負有義務，故職責所在，必須力求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之促進及遵守，爰議定條款如下：

#### 第壹編

- 第一條 一 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 二 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但不得妨害因基於互惠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及因國際法而生之任何義務。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民族之生計，不容剝奪。
- 三 本公約締約國，包括負責管理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之國家在內，均應遵照聯合國憲章規定，促進自決權之實現，並尊重此種權利。

#### 第貳編

- 第二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二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遇現行立法或其他措施尚無規定時，各依本國憲法程序，並遵照本公約規定，採取必要步驟，制定必要之立法或其他措施，以實現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三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

- (一) 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
- (二) 確保上項救濟聲請人之救濟權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裁定，或由該國法律制度規定之其他主管當局裁定，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
- (三) 確保上項救濟一經核准，主管當局概予執行。

第三條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第四條 一 如經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危及國本，本公約締約國得在此種危急情勢絕對必要之限度內，採取措施，減免履行其依本公約所負之義務，但此種措施不得抵觸其依國際法所負之其他義務，亦不得引起純粹以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社會階級為根據之歧視。

二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不得依本條規定減免履行。

三 本公約締約國行使其減免履行義務之權利者，應立即將其減免履行之條款，及減免履行之理由，經由聯合國秘書長轉知本公約其他締約國。其終止減免履行之日期，亦應另行移文秘書長轉知。

第五條 一 本公約條文不得解釋為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從事活動或實行行為，破壞本公約確認之任何一種權利與自由，或限制此種權利與自由逾越本公約規定之程度。

二 本公約締約國內依法律、公約、條例或習俗而承認或存在之任何基本人權，不得藉口本公約未予確認或確認之範圍較狹，而加以限制或減免義務。

## 第參編

第六條 一 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二 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

三 生命之剝奪構成殘害人群罪時，本公約締約國公認本條不得認為授權任何締約國以任何方式減免其依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規定所負之任何義務。

四 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

五 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罪，不得判處死刑；懷胎婦女被判死刑，不得執行其刑。

六 本公約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

第七條 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

第八條 一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隸；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禁止。

二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工。

三 (一) 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

(二) 凡犯罪刑罰得科苦役徒刑之國家，如經管轄法院判處此刑，不得根據第三項(一)款規定，而不服苦役；

(三) 本項所稱“強迫或強制勞役”不包括下列各項：

(1) 經法院依法命令拘禁之人，或在此種拘禁假釋期間之人，通常必須擔任而不屬於(二)款範圍之工作或服役；

(2) 任何軍事性質之服役，及在承認人民可以本其信念反對服兵役之國家，依法對此種人徵服之國民服役；

(3) 遇有緊急危難或災害禍患危及社會生命安寧時徵召之服役；

(4) 為正常公民義務一部分之工作或服役。

第九條 一 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二 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

三 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但釋放得令具報，於審訊時，於司法程序之任何其他階段、並於一旦執行判決時，候傳到場。

四 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

五 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

第十條 一 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二 (一) 除特殊情形外，被告應與判決有罪之人分別羈押，且應另予與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

(二) 少年被告應與成年被告分別羈押，並應儘速即予判決。

三 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悛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少年犯人應與成年犯人分別拘禁，且其處遇應與其年齡及法律身分相稱。

第十一條 任何人不得僅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

第十二條 一 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

二 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

三 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牴觸之限制，不在此限。

四 人人進入其本國之權，不得無理褫奪。

第十三條 本公約締約國境內合法居留之外國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且除事關國家安全必須急速處分者外，應准其提出不服驅逐出境之理由，及聲請主管當局或主管當局特別指定之人員予以覆判，並為此目的委託代理人到場申訴。

第十四條 一 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法院得因民主社會之風化、公共秩序或國家安全關係，或於保護當事人私生活有此必要時，或因情形特殊公開審判勢必影響司法而在其認為絕對必要之限度內，禁止新聞界及公眾旁聽審判程序之全部或一部；但除保護少年有此必要，或事關婚姻爭執或子女監護問題外，刑事民事之判決應一律公開宣示。

二 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

三 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

- (一) 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
- (二) 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
- (三) 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
- (四) 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
- (五) 得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並得聲請法院傳喚其證人在與他造證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證；
- (六) 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
- (七) 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

四 少年之審判，應顧念被告年齡及宜使其重適社會生活，而酌定程序。



五 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

六 經終局判決判定犯罪，如後因提出新證據或因發見新證據，確實證明原判錯誤而經撤銷原判或免刑者，除經證明有關證據之未能及時披露，應由其本人全部或局部負責者外，因此判決而服刑之人應依法受損害賠償。

七 任何人依一國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

第十五條 一 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二 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各國公認之一般法律原則為有罪者，其審判與刑罰不受本條規定之影響。

第十六條 人人在任何所在有被承認為法律人格之權利。

第十七條 一 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二 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第十八條 一 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二 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

三 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

四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第十九條 一 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

二 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三 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

(一) 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

(二) 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第二十條 一 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

二 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二十一條 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第二十二條 一 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

二 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

三 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四八年公約締約國，不得根據本條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該公約所規定之保證。

第二十三條 一 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二 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

三 婚姻非經婚嫁雙方自由完全同意，不得締結。

四 公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夫妻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雙方權利責任平等。婚姻關係消滅時，應訂定辦法，對子女予以必要之保護。

第二十四條 一 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

二 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

三 所有兒童有取得國籍之權。

第二十五條 一 凡屬公民，無分第二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

(一) 直接或經由自由選擇之代表參與政事；

(二) 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

(三) 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本國公職。

第二十六條 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第二十七條 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 第肆編

第二十八條 一 茲設置人權事宜委員會（本公約下文簡稱委員會）委員十八人，執行以下規定之職務。

- 二 委員會委員應為本公約締約國國民，品格高尚且在人權問題方面聲譽著之人士；同時並應計及宜選若干具有法律經驗之人士擔任委員。
- 三 委員會委員以個人資格當選任職。

- 第二十九條
- 一 委員會之委員應自具備第二十八條所規定資格並經本公約締約國為此提名之人士名單中以無記名投票選舉之。
  - 二 本公約各締約國提出人選不得多於二人，所提人選應為提名國國民。
  - 三 候選人選，得續予提名。

- 第三十條
- 一 初次選舉至遲應於本公約開始生效後六個月內舉行。
  - 二 除依據第三十四條規定宣告出缺而舉行之補缺選舉外，聯合國秘書長至遲應於委員會各次選舉日期四個月前以書面邀請本公約締約國於三個月內提出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 三 聯合國秘書長應就所提出之候選人，按照字母次序編製名單，標明推薦其候選之締約國，至遲於每次選舉日期一個月前，送達本公約締約國。
  - 四 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應由聯合國秘書長在聯合國會所召集之締約國會議舉行之，該會議以締約國之三分之二出席為法定人數，候選人獲票最多且得出席及投票締約國代表絕對過半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委員。

- 第三十一條
- 一 委員會不得有委員一人以上為同一國家之國民。
  - 二 選舉委員會委員時應計及地域公勻分配及確能代表世界不同文化及各主要法系之原則。

- 第三十二條
- 一 委員會委員任期四年。續經提名者連選得連任。但第一次選出之委員中九人任期應為二年；任期二年之委員九人，應於第一次選舉完畢後，立由第三十條第四項所稱會議之主席，以抽籤方法決定之。
  - 二 委員會委員任滿時之改選，應依照本公約本編以上各條舉行之。

- 第三十三條 一 委員會某一委員倘經其他委員一致認為由於暫時缺席以外之其他原因，業已停止執行職務時，委員會主席應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由其宣告該委員出缺。
- 二 委員會委員死亡或辭職時，委員會主席應即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由其宣告該委員自死亡或辭職生效之日起出缺。
- 第三十四條 一 遇有第三十三條所稱情形宣告出缺，且須行補選之委員任期不在宣告出缺後六個月內屆滿者，聯合國秘書長應通知本公約各締約國，各締約國得於兩個月內依照第二十九條提出候選人，以備補缺。
- 二 聯合國秘書長應就所提出之候選人，按照字母次序編製名單，送達本公約締約國。補缺選舉應於編送名單後依照本公約本編有關規定舉行之。
- 三 委員會委員之當選遞補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宣告之懸缺者，應任職至依該條規定出缺之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時為止。
- 第三十五條 委員會委員經聯合國大會核准，自聯合國資金項下支取報酬，其待遇及條件由大會參酌委員會所負重大責任定之。
- 第三十六條 聯合國秘書長應供給委員會必要之辦事人員及便利，俾得有效執行本公約所規定之職務。
- 第三十七條 一 委員會首次會議由聯合國秘書長在聯合國會所召集之。
- 二 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後，遇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之情形召開會議。
- 三 委員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會所或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舉行之。
- 第三十八條 委員會每一委員就職時，應在委員會公開集會中鄭重宣言，必當秉公竭誠，執行職務。
- 第三十九條 一 委員會應自行選舉其職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二 委員會應自行制定議事規則，其中應有下列規定：
- (一) 委員十二人構成法定人數；

(二) 委員會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四十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依照下列規定，各就其實施本公約所確認權利而採取之措施，及在享受各種權利方面所獲之進展，提具報告書：

(一) 本公約對關係締約國生效後一年內；

(二) 其後遇委員會提出請求時。

二 所有報告書應交由聯合國秘書長轉送委員會審議。如有任何因素及困難影響本公約之實施，報告書應予說明。

三 聯合國秘書長與委員會商洽後得將報告書中屬於關係專門機關職權範圍之部分副本轉送各該專門機關。

四 委員會應研究本公約締約國提出之報告書。委員會應向締約國提送其報告書及其認為適當之一般評議。委員會亦得將此等評議連同其自本公約締約國收到之報告書副本轉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五 本公約締約國得就可能依據本條第四項規定提出之任何評議向委員會提出意見。

第四十一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得依據本條規定，隨時聲明承認委員會有權接受並審議一締約國指稱另一締約國不履行本公約義務之來文。依本條規定而遞送之來文，必須為曾聲明其本身承認委員會有權之締約國所提出方得予以接受並審查。如來文關涉未作此種聲明之締約國，委員會不得接受之。依照本條規定接受之來文應照下開程序處理：

(一) 如本公約某一締約國認為另一締約國未實施本公約條款，得書面提請該締約國注意。受請國應於收到此項來文三個月內，向遞送來文之國家書面提出解釋或任何其他聲明，以闡明此事，其中應在可能及適當範圍內，載明有關此事之本國處理辦法，及業經採取或正在決定或可資援用之救濟辦法。

- (二) 如在受請國收到第一件來文後六個月內，問題仍未獲關係締約國雙方滿意之調整，當事國任何一方均有權通知委員會及其他一方，將事件提交委員會。
- (三) 委員會對於提請處理之事件，應於查明對此事件可以運用之國內救濟辦法悉已援用無遺後，依照公認之國際法原則處理之。但如救濟辦法之實施有不合理之拖延，則不在此限。
- (四) 委員會審查本條所稱之來文時應舉行不公開會議。
- (五) 以不牴觸(三)款之規定為限，委員會應斡旋關係締約國俾以尊重本公約所確認之人權及基本自由為基礎，友善解決事件。
- (六) 委員會對於提請處理之任何事件，得請(二)款所稱之關係締約國提供任何有關情報。
- (七) (二)款所稱關係締約國有權於委員會審議此事件時出席並提出口頭及/或書面陳述。
- (八) 委員會應於接獲依(二)款所規定通知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提出報告書：
- (1) 如已達成(五)款規定之解決辦法，委員會報告書應以扼要敘述事實及所達成之解決辦法為限。
- (2) 如未達成(五)款規定之解決辦法，委員會報告書應以扼要敘述事實為限；關係締約國提出之書面陳述及口頭陳述紀錄應附載於報告書內。

關於每一事件，委員會應將報告書送達各關係締約國。

- 二 本條之規定應於本公約十締約國發表本條第一項所稱之聲明後生效。此種聲明應由締約國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由秘書長將聲明副本轉送其他締約國。締約國得隨時通知秘書長撤回聲明。此種撤回不得影響對

業經依照本條規定遞送之來文中所提事件之審議；秘書長接得撤回通知後，除非關係締約國另作新聲明，該國再有來文時不予接受。

第四十二條 一 (一) 如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提請委員會處理之事件未能獲得關係締約國滿意之解決，委員會得經關係締約國事先同意，指派一專設和解委員會（下文簡稱和委會）。和委會應為關係締約國斡旋，俾以尊重本公約為基礎，和睦解決問題；

(二) 和委會由關係締約國接受之委員五人組成之。如關係締約國於三個月內對和委會組成之全部或一部未能達成協議，未得協議之和委會委員應由委員會用無記名投票法以三分之二之多數自其本身委員中選出之。

二 和委會委員以個人資格任職。委員不得為關係締約國之國民，或為非本公約締約國之國民，或未依第四十一條規定發表聲明之締約國國民。

三 和委會應自行選舉主席及制定議事規則。

四 和委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會所或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舉行，但亦得於和委會諮商聯合國秘書長及關係締約國決定之其他方便地點舉行。

五 依第三十六條設置之秘書處應亦為依本條指派之和委會服務。

六 委員會所蒐集整理之情報，應提送和委會，和委會亦得請關係締約國提供任何其他有關情報。

七 和委會於詳盡審議案件後，無論如何應於受理該案件十二個月內，向委員會主席提出報告書，轉送關係締約國：

(一) 和委會如未能於十二個月內完成案件之審議，其報告書應以扼要說明審議案件之情形為限；

(二) 和委會如能達成以尊重本公約所確認之人權為基礎之和睦解決問題辦法，其報告書應以扼要說明事實及所達成之解決辦法為限；



(三) 如未能達成(二)款規定之解決辦法，和委會報告書應載有其對於關係締約國爭執事件之一切有關事實問題之結論，以及對於事件和睦解決各種可能性之意見。此項報告書應亦載有關係締約國提出之書面陳述及所作口頭陳述之紀錄；

(四) 和委會報告書如係依(三)款之規定提出，關係締約國應於收到報告書後三個月內通知委員會主席願否接受和委會報告書內容。

八 本條規定不影響委員會依第四十一條所負之責任。

九 關係締約國應依照聯合國秘書長所提概算，平均負擔和委會委員之一切費用。

十 聯合國秘書長有權於必要時在關係締約國依本條第九項償還用款之前，支付和委會委員之費用。

第四十三條 委員會委員，以及依第四十二條可能指派之專設和解委員會委員，應有權享受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內有關各款為因聯合國公務出差之專家所規定之便利、特權與豁免。

第四十四條 本公約實施條款之適用不得妨礙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組織約章及公約在人權方面所訂之程序，或根據此等約章及公約所訂之程序，亦不得阻止本公約各締約國依照彼此間現行之一般或特別國際協定，採用其他程序解決爭端。

第四十五條 委員會應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聯合國大會提送常年工作報告書。

## 第伍編

第四十六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影響聯合國憲章及各專門機關組織法內規定聯合國各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分別對本公約所處理各種事項所負責任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損害所有民族充分與自由享受及利用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天賦權利。

## 第陸編

- 第四十八條 一 本公約聽由聯合國會員國或其專門機關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及經聯合國大會邀請為本公約締約國之任何其他國家簽署。
- 二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 三 本公約聽由本條第一項所稱之任何國家加入。
- 四 加入應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為之。
- 五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每一批准書或加入書之交存，通知已經簽署或加入本公約之所有國家。
- 第四十九條 一 本公約應自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 二 對於在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本公約應自該國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 第五十條 本公約各項規定應一律適用於聯邦國家之全部領土，並無限制或例外。
- 第五十一條 一 本公約締約國得提議修改本公約，將修正案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提議之修正案分送本公約各締約國，並請其通知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以審議並表決所提議案。如締約國三分之一以上贊成召開會議，秘書長應以聯合國名義召集之。經出席會議並投票之締約國過半數通過之修正案，應提請聯合國大會核可。
- 二 修正案經聯合國大會核可，並經本公約締約國三分之二各依本國憲法程序接受後，即發生效力。
- 三 修正案生效後，對接受此種修正之締約國具有拘束力；其他締約國仍受本公約原訂條款及其前此所接受修正案之拘束。
- 第五十二條 除第四十八條第五項規定之通知外，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同條第一項所稱之所有國家：

- (一) 依第四十八條所為之簽署、批准及加入；
- (二) 依第四十九條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期，及依第五十一條任何修正案發生效力之日期。

第五十三條 一 本公約應交存聯合國檔庫，其中、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

二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公約正式副本分送第四十八條所稱之所有國家。

### 三、中華民國憲法（摘錄）

第 7 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 13 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 156 條 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第 157 條 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第 160 條 6 歲至 12 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 四、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摘錄）

第 10 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 164 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